**中国老挝磨憨-磨丁经济合作区2024-2026年安全生产技术服务**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云诚招 ZC 2024-65**

**采购人：中国老挝磨憨-磨丁经济合作区管理委员会公园城市建设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云南诚成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4年11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2 -](#_Toc121845517)

[1、采购公告内容： - 2 -](#_Toc121845518)

[2、招标文件的获取： - 4 -](#_Toc121845519)

[3、投标文件的递交： - 4 -](#_Toc121845520)

[4、公告期限： - 5 -](#_Toc121845521)

[5、发布公告的媒介： - 5 -](#_Toc121845522)

[6、联系方式： - 5 -](#_Toc12184552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6 -](#_Toc12184552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6 -](#_Toc121845525)

[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 - 16 -](#_Toc121845526)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25 -](#_Toc121845527)

[评标办法前附表 - 25 -](#_Toc121845528)

[评标办法正文部分 - 31 -](#_Toc121845529)

[评标办法附件 - 37 -](#_Toc12184553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38 -](#_Toc121845531)

[合同条款前附表 - 38 -](#_Toc121845532)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53 -](#_Toc121845533)

[一、服务内容清单 - 53 -](#_Toc121845534)

[二、相关工作要求 - 55 -](#_Toc12184553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59 -](#_Toc121845536)

[一、资格审查部分 - 60 -](#_Toc121845537)

[二、投标报价部分 - 73 -](#_Toc121845538)

[三、商务部分 - 79 -](#_Toc121845539)

[四、技术部分 - 81 -](#_Toc121845540)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公告内容：

### 1.1 对严重失信主体按照《昆明市严重失信主体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惩戒实施细则》（昆政规【2019】2号）执行。

### 1.2招标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中国老挝磨憨-磨丁经济合作区2024-2026年安全生产技术服务**已经政府采购主管部门批准，项目资金已落实，已具备招标条件。**云南诚成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受**中国老挝磨憨-磨丁经济合作区管理委员会公园城市建设管理局**委托，对**中国老挝磨憨-磨丁经济合作区2024-2026年安全生产技术服务**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具有相应能力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1.3项目概况：

1.3.1项目名称：中国老挝磨憨-磨丁经济合作区2024-2026年安全生产技术服务；

1.3.2采购计划编号：4530187JH202400168；

1.3.3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1.3.4采购内容：对中国老挝磨憨-磨丁经济合作区2024-2026年安全生产技术服务采购，安全生产技术服务单位主要工作内容为协助我局开展工矿企业、商贸物流、危险化学品、城镇燃气、烟花爆竹、民爆物品、建筑施工等行业领域安全检查排查，每月周一至周五协助对300家企业（含事业单位）全覆盖检查排查或复查1-2次；完成合作区应急预案编制（按照市安委办和市应急委办要求，2025年合作区需开展应急预案修编共计41项，其中总体预案1项，专项预案40项，涉及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社会安全、大型群众活动等）；协助开展应急值班值守；为及时、有效开展各类紧急突发事件处置，要求派驻2名以上安全工程师或同等能力中级及其以上(含中级)技术职称工程师参与驻点办公、周六周日及节假日至少1人在磨憨辅助老挝磨憨-磨丁经济合作区进行24小时应急值班，每周在应急官网上填报“大检查长效机制管理系统”，起草安全生产监管文件；完成采购人安排部署的其他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工作事务。具体以采购人为准。

1.3.5预算金额：约1700000.00元；

1.3.6服务时间：合同一年一签完成采购人安排部署的安全生产技术工作事务，具体以采购人为准。

1.3.7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中国老挝磨憨-磨丁经济合作区范围内）；

1.3.8质量要求：满足国家标准和行业规范，符合规定的技术参数和服务要求，按照采购人委托按时按质完成委托范围内的工作。

1.3.9标包划分：本项目不划分标包；

1.3.10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1.3.11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的通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等规定。

### 1.4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基本资格要求：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4.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支持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相关政策；投标人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给予10%的扣除。

1.4.3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

（1）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址：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以上信息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时的查询结果为准；

（2）执行《昆明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开展行贿犯罪档案查询促进廉洁诚信建设管理规定（试行）》（昆监管联发〔2014〕3号）的有关规定；

（3）供应商必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完成本项目能力的服务商或其他组织；

（4）供应商须提供2022年度或2023年度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的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自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资金存款证明；至投标截止时间供应商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自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资金存款证明；

（5）供应商须提供在2023年1月至本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任意连续3个月的纳税证明材料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若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成立时间不足3个月的企业应提供相应的承诺书或情况说明；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并提供书面声明。）。

（7）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中级职称或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项目负责人为投标人本单位人员（证明材料为：劳动合同或社保证明或聘用证书）。

1.4.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2、招标文件的获取：

2.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须在政采云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CA申领链接：https://middle.zcygov.cn/ca/apply/list?\_app\_=zcy.sys，并在政采云绑定数字证书（CA）后在网上获取采购文件及其它采购资料，数字证书（CA）详见其办理流程。注：云南本地供应商如之前已在云南CA在线数字证书办理网进行过注册并办理过企业数字证书（CA），直接绑定即可，无需重复办理（2022年1月1日前办理的云南CA需到云南CA办理处进行升级）。外省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办理的其他CA可直接使用，无需重复办理。

2.2 按上述要求获取文件的供应商视为合法获取了本项目采购文件，具备本项目的投标资格。

## 3、投标文件的递交：

3.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4年12月5日10时00分。

3.2 网上递交：网上递交网址为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 4、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5、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采购公告同时在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云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yunnan.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发布。

## 6、联系方式：

采 购 人：中国老挝磨憨-磨丁经济合作区管理委员会公园城市建设管理局

地 址：中国老挝磨憨-磨丁经济合作区管理委员会

联系电话：0691—8811561

采购代理机构：云南诚成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昆明市西山区采莲路共信时代广场B座21楼

联 系 人：江老师

电 话：0871-65847168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1.1.2 | 采购人 | 采 购 人：中国老挝磨憨-磨丁经济合作区管理委员会公园城市建设管理局  地 址：中国老挝磨憨-磨丁经济合作区管理委员会  联系电话：0691—8811561 |
| 1.1.3 | 采购代理机构 | 采购代理机构：云南诚成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昆明市西山区采莲路共信时代广场B座21楼  联系人：江老师  联系电话：0871-65847168 |
| 1.1.4 | 项目名称 | 中国老挝磨憨-磨丁经济合作区2024-2026年安全生产技术服务 |
| 1.1.5 | 采购预算 |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第1.3条的内容。 |
| 1.2.1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采购内容 |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第1.3条的内容。 |
| 1.3.2 | 服务地点 |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第1.3条的内容。 |
| 1.3.3 | 服务时间 |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第1.3条的内容。 |
| 1.3.4 | 质量要求 |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第1.3条的内容。 |
| 1.3.5 | 标包划分 |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第1.3条的内容。 |
| 1.4.1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第1.4条的内容。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2个 |
| 1.8.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如有疑问请各供应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2.2.1规定的时间和方法提出。 |
| 2.1.2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发出的答疑书、补遗书或通知等。 |
| 2.2.1 | 供应商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方法 | 投标截止时间前2日。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凭企业数字证书（CA）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通过网络在线方式进行不署名提问。 |
| 2.2.2 | 投标截止时间 | 以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
| 2.2.3 | 采购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 自收到供应商澄清文件起24小时内。 |
| 2.3.1 | 采购人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方法 | 投标截止时间前5日，由采购人以补遗书方式按程序报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后，在招标公告发的网站上向潜在供应商发布，并以书面形式向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发送。  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凭企业身份认证数字证书（CA）查看澄清内容，该澄清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
| 2.3.2 |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的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前。 |
| 3.2.1 | 报价方式 | 报价方式：包干价 元（大写： 元整）  设置最高限价：1280000.00元，（大写：壹佰贰拾捌万元整）超过此价格的投标无效。  注：按包干价报价，报价包含但不限于人工费、食宿费、管理费、技术服务费、保险、利润等一切费用，为含税价款；该报价应充分考虑市场风险、价格风险、政策风险、汇率风险等所有因素。该报价应符合国内行情并能保证投标方完成履行合同所需的一切工作。投标报价不因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的变化而变化。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18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
| 3.4.3 |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 投标保证金退还到供应商的基本账户。 |
| 3.4.4 |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 供应商必须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廉政承诺书、技术参数真实性承诺书”进行承诺，若有违法违规、伪造技术参数等不良行为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 3.5.1 |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必须使用《政府采购云平台》制作；特别注意：  （1）供应商不得对招标文件格式中的内容进行删减或修改，否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可以在格式内容之外另行说明和增加相关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另行说明或自行增加的内容、以及按投标文件格式在空格（下划线）由供应商填写的内容，不得与招标文件的强制性审查标准和禁止性规定相抵触。  （3）按投标文件格式在空格（下划线）由供应商填写的内容，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可以在空格中用“/”标示，也可以不填（空白）。但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且实质性响应的内容不得互相矛盾。 |
| 3.5.3 | 投标文件的签署 | 按照政府采购云平台相关要求进行签章。(注：若为联合体投标则除联合体协议书外只需要联合体牵头人进行签章即可) |
| 3.5.4 | 投标文件的提交及内容 | 网上递交：网上递交网址为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
| 4.1.1 | 投标文件的密封 | 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政府采购云平台相关要求进行加密。 |
| 4.2.3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昆明市西山区采莲路共信时代广场B座21楼。 |
| 5.2 | 开标程序 | （1）密封情况检查：开标系统自动检查或由采购人委托公证员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情况；  （2）开标顺序：按照系统顺序当众开标。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人数：5人或5人以上单数。  评标委员会的确定方式：按照《昆明市财政局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抽取使用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昆财采[2018]15号）的规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人应当按规定派出采购人代表，并授权代表参加标委员会，但人数不得超过评审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或者评审组长参加评审。其余人员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中随机抽取。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采购人代表和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中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  注：特殊情况经审批后确定。 |
| 6.3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7.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第三章评标办法”的相关规定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采购人根据相关规定确定中标人。 |
| 10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10.1 | 供应商代表出席开标会 | 本项目开标方式为网上智能开标，投标人无须到开标现场。 |
| 10.2 | 中标公示 |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
| 10.3 | 监督 |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采购人、相关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
| 10.4 | 解释权 |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
| 10.5 | 关于中小企业及其他落实政策 | 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1）中、小、微企业价格评分优惠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①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②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对符合条件的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或服务）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评分。供应商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供应商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供应商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监狱企业优先采购政策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优先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与本项目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等优惠政策。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先采购政策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先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本项目投标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等优惠政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采购人应当在货物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中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
| 10.7 | 采购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 领取中标通知书的时间及要求：中标人须在中标公示发布后5个日历天内办理完成领取中标通知书的相应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等相关费用。 |

## 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昆明市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本招标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本招标项目采购预算：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本招标项目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

1.2.1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和标段划分

1.3.1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服务时间、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标包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联合体投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1.5.1采购代理费：参照《云南省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规定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费用在发放中标通知书前由中标人一次性缴清给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1.5.2中标人应承担其参加本采购活动自身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投标预备会

1.9.1采购人不统一召开投标预备会，如有疑问请各供应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2.2.1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提出。

###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招标文件的组成：

（1）电子招标文件，包含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采购需求一览表、合同条款及格式、投标文件格式、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其他附件（电子版）。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法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投标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3采购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采购人澄清或修改的时间和方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2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的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3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招标文件修改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

3.1.2在编制技术标投标文件时，粘贴图片使用JPG格式的文件，并且每张图片的分辩率应小于100dpi，最终的每份标书文件所占用的磁盘空间必须小于100M。

3.1.3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供应商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2供应商必须对所投项目（标段）内各项内容作出完整唯一的投标报价，否则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若供应商在计算投标总价时出现缺项、漏项、计算错误等，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不得以此作为调整合同金额的理由，如对采购人造成损失，则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3.2.3投标报价为完成本项目全部服务的费用，该价格包含服务的人工工资、保险、税金、售后服务、其他相关费用等所有费用，该报价应符合市场行情并能保证供应商完成履行合同所需的一切工作。合同一旦签订，此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将不因市场价格等的变化而调整。

3.2.4供应商综合考虑市场价并结合自身水平及实力，投标报价各项费用均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3.2.5供应商不得哄抬报价，也不应低于成本价（或进价）报价。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供应商投标文件无效。

3.2.6报价货币为人民币。

3.3 投标有效期

3.3.1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供应商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3.4.3投标保证金退还到供应商的基本账户。

3.5 投标文件的编制

3.5.1投标文件格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交付时间、投标有效期、采购清单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投标文件的签署：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4投标文件递交及有关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5投标文件光盘刻录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投标文件的密封：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未按本章第4.1.1项或第4.1.2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供应商应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网上上传：供应商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根据拟要投标的项目，上传投标文件。

现场光盘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应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如果供应商没有按规定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无效。

4.2.5逾期解密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在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无须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

5.2 开标程序

开标会现场由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称，检验确认供应商代表资格；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5）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6）按照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供应商顺序当众开标，导入有效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同时，对网上递交的加密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公布供应商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因供应商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7）采购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8）开标结束。

5.3 投标文件不予受理情形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1）在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逾期送达的；

（2）不符合3.5.4项规定的“投标文件的提交及内容”要求的；

（3）不符合 4.1.1 项规定的“投标文件密封”要求的；

（4）供应商提交的电子标书格式不符合3.5.1项要求或无法读取导入的。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供应商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无效标处理：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投标活动。

###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报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５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7.3 履约担保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4 签订合同

7.4.1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7.4.2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重新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9.5.2供应商提供的质疑书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9.5.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9.5.4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评标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处理质疑事项，并依据评标委员会出具的意见进行答复。质疑答复导致评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相关情况报财政部门备案。

9.5.5投诉人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在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书面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2.1.1 | 资格审查评审标准 | 基本资格要求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对小微型企业的评审：  1、中小型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对符合条件的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或服务）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评分。供应商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供应商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注：因供应商所提供材料不全或提供材料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报价不予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 | （1）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址：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以上信息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时的查询结果为准；  （2）执行《昆明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开展行贿犯罪档案查询促进廉洁诚信建设管理规定（试行）》（昆监管联发〔2014〕3号）的有关规定；  （3）供应商必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完成本项目能力的服务商或其他组织；  （4）供应商须提供2022年度或2023年度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的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自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资金存款证明；至投标截止时间供应商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自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资金存款证明；  （5）供应商须提供在2023年1月至本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任意连续3个月的纳税证明材料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若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成立时间不足3个月的企业应提供相应的承诺书或情况说明；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并提供书面声明。）。  （7）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中级职称或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项目负责人为投标人本单位人员（证明材料为：劳动合同或社保证明或聘用证书）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2.1.2 | 符合性评审标准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  是否需要核验原件：是  注：供应商选择远程网上开标（不见面开标）的可不提供以上资料。 |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  是否需要核验原件：是  注：供应商选择远程网上开标（不见面开标）的可不提供以上资料。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5.1条规定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
| 投标报价 | 报价唯一，且不得超出采购人的最高限价 |
| 服务地点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2条规定 |
| 服务时间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3条规定 |
| 质量要求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4条规定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3.1条规定 |
| 投标文件的签署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5.3条规定 |
| 无效标条款 | 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附件A的规定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2.2.1 | 综合评估打分法 | 分值构成 | 满分100分。其中：技术部分满分90分，商务部分评审满分10分。 |
| 投标人最终得分 | 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打分法，评标委员会首先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及响应性评审，再对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及响应性评审的投标文件按照技术部分、商务部分评审的标准进行打分，最终按最后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推荐第一、二、三名中标候选人。  注：  Z=最后得分  J=技术部分得分  S=商务部分得分 |
| 2.2.2 | 技术部分评审  （满分90份） | 本项目重点难点分析评审评分（满分25分） | 评审内容：结合磨憨当地和工作内容，对本项目重点难点进行分析：  ①对项目进行了充分研究，服务方案完整全面、理解透彻，充分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对标的内容进行了分析并在标书中有清楚完善内容描述的得5分；  ②有能落实管理过程中的重点、难点及工作关键性技术问题及应对策措施并在标书中有清楚完善内容的得5分；  ③有明确的职能分工及工作流程且组织协调内容完善合理并在标书中有清楚完善内容描述的得5分；  ④有项目管理及目标控制措施且内容详细、健全，有针对性并在标书中有清楚完善内容描述的得5分；  ⑤对项目安全管理措施且内容详细、健全，有针对性切实可行并在标书中有清楚完善内容描述的得5分； |
| 应急预案编制评审评分（满分25分） | 评审内容：按照市安委办和市应急委办要求，结合磨憨当地发展规划，应急预案编制进行评审分析  1、对项目应急预案编制内容，科学专业、准确到位，得10分；  2、应急预案实施过程的中的各个部门分工流程阐述且可实施性详细、完整、健全的，得5分；  3、应急预案针对本项目的风险管理控制内容完整细致、科学专业，得5分；  4、应急预案针对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内容完整细致、科学具体、准确到位，得5分。 |
| 技术服务进度计划评审评分（满分10分） | ①有完整、科学、合理的项目履行的工作流程的进度计划和有详细完善的未能完成工作流程的补救措施（5分）  ②有为完成进度计划指定的严格惩罚措施和为完成保证进度计划的保证措施（5分）  评分标准：  供应商对以上每个部分内容进行了阐述且满足采购需求得5分，有相关叙述但未贴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2分，未提供的得0分。 |
| 质量保证措施评审评分（满分10分） | 质保服务方案内容完整、详细，承诺 响应及时、措施完善、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的得10分；  质保服务方案内容基本完整，承诺响 应较为及时、措施较完善、有一定针对性，可以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的得6分；  质保服务方案内容缺漏、粗糙，承 诺响应较慢、措施缺乏、不具有针对性，无法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的得3分；  不涉及不得分。 |
| 后续服务计划评审评分（满分10分） | 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提供后续服务计划，包括：后续服务技术支持、服务响应时效性。  后续服务计划具体、全面，服务响应及时，具有充分的实施性的得10分；  后续服务计划具体，较为全面，服务响应较及时，具有较强的实施性的得6分；  后续服务计划基本具体，服务响应不太及时，基本满足招标要求，得3分；  不涉及不得分。 |
| 项目团队配置评审评分（满分10分） | （1）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高级职称的得4分（提供资格证书复印件）；  （2）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团队人员中（项目负责人除外），高级职称的每人得2分，中级职称每人得1分，本得分点最多得6分（提供证书复印件）。 |
| 2.2.3 | 商务部分评审标准（满分10分） | 投标报价评审评分（满分10分） | 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  得分计算：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其报价分为满分。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对小微型企业的评审：  1、中小型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对符合条件的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或服务）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评分。供应商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注：因供应商所提供材料不全或提供材料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报价不予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 评标办法正文部分

### 1.评标方法

**1.1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昆明市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评审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根据各供应商减去扣分项后的最终得分，按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后向采购人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若最终得分相同时，则按投标报价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中标候选人；若出现投标报价得分也相同时，则按技术部分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中标候选人；若出现技术部分评审得分也相同时，则按商务部分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中标候选人；若出现商务部分评审得分也相同时，则由评标委员会以记名投票的方式推荐中标候选人。

**1.2对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的惩戒**

按照《昆明市严重失信主体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惩戒实施细则》（昆政规【2019】2号）执行。由供应商通过失信信息材料来源，具体要求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1.4.2”，惩戒方式详见本章评标办法附件。

### 2.评审程序和标准

**2.1初步评审**

2.1.1资格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具体详见《评标方法前附表》），有一项不符合的，该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如果供应商的投标文件通过资格审查，则进入下一步的符合性审查。

2.1.2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具体详见《评标方法前附表》），有一项不符合的，该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如果供应商的投标文件通过符合性审查，则进入下一步的详细评审。

2.1.3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才能进入详细评审（未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应按无效投标处理）。

**2.2 详细评审**

2.2.1 分值构成

（1）投标报价F1：详见《评标方法前附表》；

（2）商务部分F2：详见《评标方法前附表》；

（3）技术部分F3：详见《评标方法前附表》。

其中：F1、F2、F3分别为投标报价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各评分因素的汇总得分，供应商的评标总得分=F1+F2+F3。

2.2.2 评分标准

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报价、商务和技术部分评估，综合比较后逐项进行打分，各评委对供应商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

（1）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详见《评标方法前附表》；

（2）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详见《评标方法前附表》；

（3）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详见《评标方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评审

（1）有效报价的审查：评标委员会对各供应商的投标总报价及分项报价进行审查，对于报价中存在多项、漏项等情况的视为无效标。

（2）报价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时得满分F1，其他有效投标报价的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F1。

（3）如供应商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则按无效标处理。

**注：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具体调整方式详见《评标方法前附表》。**

2.2.4 商务部分评审

评标委员会按《评标方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分标准逐项对供应商商务部分进行独立打分，供应商各项评分因素得分为该项因素各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2.5 技术部分评审

评标委员会按《评标方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分标准逐项对供应商技术部分进行独立打分，供应商各项评分因素得分为该项因素各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2.6 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2.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2.3.4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取消其投标资格：

（1）串通报价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在投标文件上电子签名与其他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上的电子签名相同的；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的；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2.3.5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4）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并且其保证金也将被没收。

### 3.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供应商减去扣分项后的最终得分，按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后向采购人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若最终得分相同时，推荐中标候选人的顺序则按投标报价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中标候选人；若出现投标报价得分也相同时，则按技术部分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中标候选人；若出现技术部分评审得分也相同时，则按商务部分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中标候选人；若出现商务部分评审得分也相同时，则由评标委员会以记名投票的方式推荐中标候选人。

### 4.评标结果

4.1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4.2 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并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示中标结果，公示期满且无任何质疑和投诉后确定中标人。

### 5.其他

在任何评审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 附件A：无效标条款

#### A0.总则

无效标条款的全部条件应为本章符合性评审标准所包含全部内容，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无效标条件，是对符合性评审的补充。

#### A1.无效标条件

供应商或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A1.1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A1.2 在初步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不符合评审标准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A1.3投标文件未按采购文件的要求加盖单位电子签章或法定代表人未按要求签章；

A1.4投标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A1.5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投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方案的除外；

A1.6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提交的保证金有瑕疵的；

A1.7评标委员会初步评审时若发现供应商报价存在有重大漏项、缺项，且在投标文件中没有明确的阐述和承诺的；

A1.8评标委员会初步评审时应认真审查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若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且其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分析不能说明清楚的，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对该供应商进行询标。询标完毕后，供应商应对评标委员会所提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并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投标的；

A1.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投标活动。

A1.11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取消其投标资格：

（1）串通报价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在投标文件上电子签名与其他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上的电子签名相同的；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的；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6）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光盘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密封或递交的份数的。

A1.12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并且其保证金也将被没收。

A1.13 不满足采购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的。

A1.14 违反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的。

A1.15 投标报价高于本采购文件公布的招标控制价（拦标价）（单项限价或总价的）。

A1.16 供应商伪造其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合同条款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内容 |
| 一 | 服务时间 | 年，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二 | 服务方式 | 具体以采购人的要求为准。 |
| 三 | 服务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中国老挝磨憨-磨丁经济合作区范围内）； |
| 四 | 质量要求 | 满足国家标准和行业规范，符合规定的技术参数和服务要求，按照采购人委托按时按质完成委托范围内的工作。 |

**（本合同格式仅供参考，具体由采购人及中标人最终商定，但不能改变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实质性条件）**

合同编号： 合同自编号： 项目编号：

●本合同须加盖甲乙双方骑缝章有效

云南省政府采购合同

（委托采购）

合

同

书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云南省财政厅 制**

委托方（甲方）：

承包方（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制度规定、编号为 的“ ”项目公开招标结果，经双方协定达成一致，签订以下内容：

一、项目合作或服务内容：

**1.成果要求：**

乙方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规划文本（含附表）、规划说明、规划图件、规划数据库和其他材料，具体如下： 。

**2.具体工作内容：**

二、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负责合同签订后项目实施的监督、协调工作（如与乙方的具体联系和衔接，协调资料收集）。

（2）负责组织对项目进行验收。

（3）按合同规定享有乙方提供的产品成果。

（4）甲方应配合乙方开展 相关工作，并按合同约定方式按时拨付经费。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保证按合同规定及乙方在“ （ 包：)”招标文件中确定的项目服务周期、项目服务地点、项目服务方式负责完成甲方项目，保证完成的成果符合国家、行业和地方相关的标准和有关技术《规程》。

（2）乙方保证甲方在项目成果使用期间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的起诉。

（3）配合甲方共同进行成果的审查、论证及验收。

（4）提供与中标承诺中一致的项目内容与服务。

（5）项目验收后，乙方在成果使用过程中提供全面保障服务，并对出现的问题免费及时提供售后服务和技术支持。

（6）乙方应接受甲方的质量检查和过程监督。

（7）乙方对整项工作的所有资料按照保密规定进行管理使用。

三、服务周期

1.乙方应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月完成 工作，并在成果提交后提供 年后续维护服务工作。

2.完成时限确需延长的，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客观评价同意后，可适当延长完成时限。

四、验收：成果达到满足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规程规范及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完成本项目规划编制并通过相关部门审批。

五、经费及付款方式

项目经费：人民币大写： 万元整，小写：￥ 元，以上价格为甲方指定地点统一交货价并不得再有其他费用。

1.本合同签订后工作 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首付款，为合同价50 %，即￥ 元（大写：人民币 元整）。

2.乙方完成城市设计成果，通过专家评审会后，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价 30 %，即￥ 元（大写：人民币 元整）。

3.乙方完成城市设计成果图则化及完成报批、给甲方提供成果工作后， 个工作日内，甲方结清剩余规划编制费用，即￥ 元（大写：人民币 元整）。

付款方式：

付款单位信息：

甲方：开户银行

户 名

账 号

乙方：开户银行

户 名

账 号

六、违约责任

1.乙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不能达到甲方要求的管理目标，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与赔偿责任或终止合同。

2.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义务，致使乙方不能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标准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承担违约与赔偿责任或终止合同。

3.一方严重违反本合同的有关规定，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并承担合同总金额的20%的违约责任。

七、保密条款

1.乙方应当对本合同的内容、因履行本合同中获知的书面、电子资料、文件、数据，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透露。

2.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资料、文件和信息，在乙方服务结束后，乙方均应及时归还甲方。

3.乙方人员违反上述保密规定，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保密义务在合同期间、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八、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纠纷，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意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本合同其他未尽事宜，按国家《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十、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二份，乙方三份（含用于结算支付的一份），丙方一份（含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十一、本合同自双方共同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二、本合同不可分割之部分及解释顺序

1.合同书；

2.中标通知书；

3.中标人投标文件及补遗、澄清；

4.招标文件。

十三、其他约定

1.项目产生的全部成果资料、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等，乙方在项目完工后，整理装订成册移交给甲方，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甲方可独立申请包括但不限于专利、版权、课题申报等知识产权项目。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 ；项目联系人负责在项目进度上进行协调。

3.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原则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涉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补充通知、中标通知书等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技术解决方案、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均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1.3项目概况：

1.3.1项目名称：中国老挝磨憨-磨丁经济合作区2024-2026年安全生产技术服务；

1.3.2采购计划编号：4530187JH202400168；

1.3.3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1.3.4采购内容：对中国老挝磨憨-磨丁经济合作区2024-2026年安全生产技术服务采购，安全生产技术服务单位主要工作内容为协助我局开展工矿企业、商贸物流、危险化学品、城镇燃气、烟花爆竹、民爆物品、建筑施工等行业领域安全检查排查，每月周一至周五协助对300家企业（含事业单位）全覆盖检查排查或复查1-2次；完成合作区应急预案编制（按照市安委办和市应急委办要求，2025年合作区需开展应急预案修编共计41项，其中总体预案1项，专项预案40项，涉及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社会安全、大型群众活动等）；协助开展应急值班值守；为及时、有效开展各类紧急突发事件处置，要求派驻2名以上安全工程师或同等能力中级及其以上(含中级)技术职称工程师参与驻点办公、周六周日及节假日至少1人在磨憨辅助老挝磨憨-磨丁经济合作区进行24小时应急值班，每周在应急官网上填报“大检查长效机制管理系统”，起草安全生产监管文件；完成采购人安排部署的其他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工作事务。具体以采购人为准。

1.3.5预算金额：1700000.00元；

1.3.6服务时间：合同一年一签完成采购人安排部署的安全生产技术工作事务，具体以采购人为准。

1.3.7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中国老挝磨憨-磨丁经济合作区范围内）；

1.3.8质量要求：满足国家标准和行业规范，符合规定的技术参数和服务要求，按照采购人委托按时按质完成委托范围内的工作。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中国老挝磨憨—磨丁经济合作区2024—2026年水务行业技术评审服务**

**响 应 文 件**

供 应 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 期：年月日

## 一、资格审查部分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 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 （供应商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单 位 名 称） 的 （姓名） 为我公司签署 （项目名称） 的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的投标文件的内容。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职务：

供应商：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附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的扫描件，如供应商由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并参与相关活动，则不需要办理授权。如有被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上述文件，则必须按本格式规定填报并提交授权书，否则被授权的代理人将不被认可。**

### （三）供应商一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注册资金 |  | 邮政编码 |  |
| 公司成立日期 |  | 企业网站网址（如有） |  |
| 企业电话 |  | 通讯地址 |  |
| 公司简介 |  | | |
| 经营范围 |  | | |
| 备注 |  | | |

注：1、本表格中的具体内容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但应包含上述内容。

2、若供应商为经销商，还需提供制造商一般情况表，格式自拟。

供应商：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四）联合体协议书

牵头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住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成员二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住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_\_\_\_\_\_\_\_\_\_\_\_\_（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采购人）\_\_\_\_\_\_\_\_\_\_\_\_\_\_\_（项目名称）\_\_\_\_\_\_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施工投标并争取赢得本工程施工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_\_\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在本项目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响应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_\_\_\_\_\_\_\_\_\_\_\_\_。

5．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本协议书一式\_\_\_\_\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签字）

……

\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备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 （五）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扫描件

附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的扫描件

### （六）财务状况

具体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七）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自行承诺及说明，内容自拟）

### （八）依法纳税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具体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九）依法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具体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十）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格式自拟）

### （十一）供应商廉政承诺

本企业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的供应商，现作如下承诺：

1、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2、不与其他供应商串通投标，不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3、不转让、出租、出借资质证书、人员岗位证书或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企业名义投标。

4、不与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5、不向采购人、评审委员会成员、监督人员行贿。

6、不扰乱昆明市招标投标活动正常秩序。

7、不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8、因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被查处的，不干预案件查处。

如出现上述行为，本供应商自愿承担相关责任，接受招标投标监督管理部门、纪检监察部门或司法机关调查处理。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供应商：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十二）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执业资格证书 | 专业 | 技术职称 |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须提供拟派往本项目的各专业技术人员注技术职称、单位在职证明（社保或劳动合同）扫描件（若有）。**

投标人： （盖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十三）拟投入本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性别 |  | 出生日期 |  |
| 毕业院校及专业 |  | | | | 毕业时间 |  |
| 从事本专业时间 |  | | | | 为投标人服务时间 |  |
| 执业注册 |  | | | | 职称 |  |
| 在本项目中担任任务 |  | | | | | |
| 本人相关业绩 | 序号 | 工程项目名称及规模 | | | 完成时间 | 在该项目中任何职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其它需要补充情况 |  | | | | | |

**注：投标人须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注册资格证书、技术职称等级证书及单位在职证明（社保或劳动合同）扫描件。**

投标人： （盖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十四）拟投入本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性别 |  | 出生日期 |  |
| 毕业院校及专业 |  | | | | 毕业时间 |  |
| 从事本专业时间 |  | | | | 为投标人服务时间 |  |
| 执业注册 |  | | | | 职称 |  |
| 在本项目中担任任务 |  | | | | | |
| 本人相关业绩 | 序号 | 工程项目名称及规模 | | | 完成时间 | 在该项目中任何职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其它需要补充情况 |  | | | | | |

**注：投标人须提供拟派技术负责人注册资格证书及单位在职证明（社保或劳动合同）扫描件。**

投标人： （盖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十五）供应商认为还需提交的其他材料

如：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 二、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部分

### （一）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扫描件

附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的扫描件

注：格式由供应商自拟。

### （二）第三方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

注：格式由供应商自拟。

### （三）纳税证明

注：格式由供应商自拟。

### （四）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注：格式由供应商自拟。

### （五）资质证书、项目负责人要求

注：格式由供应商自拟。

### （六）供应商认为的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格式自拟

## 三、投标报价部分

### （一）投标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我方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正式授权（姓名和职务） 全权代表供应商 （供应商全称） 参加投标，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据此函，被授权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及报价表，结合实际情况。

（1）我公司投标报价为（人民币）：元（大写：元）

（2）项目负责人：。

（3）服务时间：。

（4）质量承诺：。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 （澄清文件，若有） 。我方完全理解相关文件要求，并承担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后果。

3、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供应商须知第17条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4、同意“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中关于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

5、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并保证数据和资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

6、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为中标人的行为。

7、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并履行相应的合同责任和义务。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将承担售后服务及保修责任。

8、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9．（其他补充说明）。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帐 号：

供应商：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中国老挝磨憨—磨丁经济合作区2024—2026年水务行业技术评审服务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投标报价 | 小写： 元（大写： 元） |
| 项目负责人 | 姓名： |
| 服务地点 |  |
| 服务时间 |  |
| 质量承诺 |  |
| 备注 |  |

**注：投标报价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不是中小微型企业不用填写此承诺书。**

### （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1、符合《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提供规定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并对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

**2、不是监狱企业不用提供。**

供应商：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名称）单位的（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用填写此函。**

## 四、技术部分

### （一）本项目重点难点分析评审评分

注：格式由供应商自拟。

### （二）应急预案编制评审评分

注：格式由供应商自拟。

### （三）技术服务进度计划评审评分

注：格式由供应商自拟。

### （四）质量保证措施评审评分

注：格式由供应商自拟。

### （五）后续服务计划评审评分

注：格式由供应商自拟。

### （六）项目团队配置评审评分

注：格式由供应商自拟。

### （八）供应商认为还需补充的其他内容

注：格式由供应商自拟。